

本府就「建請層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完備『監理服務網』對外籍申領者服務及內容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案前由本府於108年8月21日以府交裁字第1080978314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(以下簡稱公路局)研議辦理情形，該局於108年8月26日以路監駕字第1080100866號函復如下：

(一)反映監理站未提供影印服務致不便考照1案，經查各監理機關均有提供影印服務，供考照民眾使用；另因監理查詢系統無法查詢外籍人士相關資料，故需外籍人士證件影本存檔，以供日後建檔及查詢備案使用。

(二)有關監理服務網英文介面，無報考汽、機車駕照及應備證件等資訊之英文譯文，將於該頁面加註 ( Documents Required When Applying to Take Driver's License Test : 1.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 (ARC) with validity of over six months.(the date of issuance to date of expiry must be over six months);2.Three Recent Photos (taken within the past 6 months, front view of face without hat, 1 inch) ，俾利外籍人士備考需要。

(三)另網站之英文版網頁介紹之兩處用字，業經審視擬更改 province 為 nation 及 provincial 為 national ，以利外籍人士了解我國立場。

二、本府業將公路局之辦理情形以 108 年 9 月 9 日府交裁字第 1081017976 號函復貴會及副知提案議員 ( 諒達 ) ，後續並由本府交通局追蹤該局之修正進度。

三、本府交通局為掌握本案修正情形，分於 108 年 9 月 28 日、10 月 8 日、10 月 12 日、10 月 14 日及 11 月 8 日至監理服務網查察，修正未果旋洽公路局了解原因。查網頁於 10 月 14 日已完成 province 更改為 nation 及 provincial 更改為 national ，11 月 22 日再完成加註報考汽、機車駕照及應備證件等資訊之英文譯文。(修正網頁如附件)